

# 自治区高院“把脉”吴忠法院假释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马琴）“罪犯王某，你假释以后，能否认真遵守社区矫正机构的管理？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这点你能做到吗？”近日，在吴忠监狱内法庭，一场特殊的假释案件庭审正在进行——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甘肃环县三地司法局工作人员列席假释案件庭审现场，按法定程序对拟假释人员进行询问、评估。

当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通过旁听假释案件审理、专题座谈等方式，对吴忠地区推进假释制度适

用及假释案件审理情况开展条线指导。这场聚焦“如何让假释更好助力罪犯回归社会”的实务交流，揭开了吴忠法院“两横两纵”假释工作机制的实践探索。

庭审结束后，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监狱四方代表围坐一堂，就假释工作难点展开“头脑风暴”。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负责人介绍了该院“两横两纵”工作机制推行的具体情况，并提出在新形势下，存在假释案件数量整体不足、社区矫正机构列席庭

审机制尚不健全等问题。刑罚执行机关指出，近年来，得益于“两横两纵”工作机制的推行，监狱提请假释案件的数量较之前有大幅提升，但同时也存在办案警察对罪犯再犯危险性的认定主观认识不统一、适用假释较为保守的问题。

“邀请社区矫正机构派员参与庭审，是对假释案件审理方式的有益创新。”自治区高院审监庭副庭长张焱对吴忠地区假释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同时指出吴忠中院要针对假释犯、助力罪犯回归社会的制度效益。

制度适用中出现的难点、堵点问题，不断细化和完善“两横两纵”机制内容、深挖制度潜能，进一步强化与刑罚执行机关、社区矫正机构以及检察机关的合作配合，凝聚工作合力。

“今天的指导既有问题把脉，又有方法指引。”吴忠中院审监庭负责人表示，将此次条线指导为契机，不断细化完善假释案件“两横两纵”审理机制，以法治赋能基层治理，有效提升法治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发挥假释依法改造罪犯、助力罪犯回归社会的制度效益。

## 古稀夫妻闹别离 法官劝和挽金婚

本报讯（通讯员 马英）古稀之年，本应是子孙承欢膝下，尽享天伦之乐的年纪，但近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却受理了一起七旬老人起诉离婚的案件。

原告马大娘与被告余大爷结婚已逾五十载。日前，马大娘先后向红寺堡区法院递交离婚纠纷和赡养纠纷两起诉状。案件受理后，考虑到两起案件的特殊性，承办法官决定到当事人家中了解具体情况。经调查，马大娘起诉赡养纠纷的目的并非子女不尽赡养义务，而是为了与老伴离婚后分开居住。获悉案件主要矛盾根源后，承办法官决定两案并案处理，联合驻院调解员、村干部入户进行调解。

在老人的儿子家，法官与调解员以“少年夫妻老来伴”的珍贵情感为切入点，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体谅对方多年来的付出与不易。针对两位老人的具体矛盾点，法官、调解员与村干部齐上阵，引导双方达成相互包容、调整相处方式的共识。

最终，在法官、调解员、村干部及其子女的共同劝说下，两位老人冰释前嫌、重归于好，马大娘当场撤回两起诉讼。这起“金婚”保卫战，在温情调解中圆满落幕。

## 新时代平安吴忠法治吴忠

### 同心县法院

#### 暖心助力农民工讨薪48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海燕）近日，同心县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涉及3名农民工、总金额48万余元的劳务合同纠纷系列案。在原告证据存在瑕疵，被告一度缺席的情况下，办案法官以“不就案办案”的理念推动矛盾实质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社会效果。

2022年，被告周某承包同心县某镇生态经济林文冠果种植项目二标段工程期间，雇佣原告马某、李某、王某3人负责拉水浇灌文冠果，双方约定每趟作业1000元。3人累计作业数百趟，却因仅有项目负责人签字的收据，缺乏被告本人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亦没有有效

的结算通话录音及微信聊天记录等关键凭证，陷入“干完活拿不到钱”的困境。更棘手的是，当时的项目负责人早已人去屋空，讨薪之路举步维艰。三原告在多次索要劳务费未果的情况下，将被告周某诉至法庭。

案件受理后，法院一度面临被告失联的难题。办案法官审查在案证据后，发现现有证据并不充分，考虑到如果案件发布公告，案件事实无法查清，还要增加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故送达工作人员多次前往被告住所地蹲点守候送达。经多次蹲守，终于送达成功。开庭时，被告未按时到庭应诉。考虑到原告

证据不足，被告缺席开庭，事实无法查清，劳务金额无法确定，原告可能会承担败诉风险，法官果断决定延期审理。

为推动矛盾实质性化解，办案法官多次联系被告周某释法明理，阐明拒不庭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周某终于同意到庭应诉。其对三原告出示的有项目负责人签字的收据均予以认可，但表示由于项目工程款未到位、其他工程款亏损等各种原因，他一时无法拿出几十万元的劳务费。在法官及工作人员的暖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当场握手言和。“工程款一到账，我一定第一时间支付劳务费。”周某承诺道。

#### “一站式”化解车辆买卖合同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杨静）近日，同心县人民法院依托“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成功调解一起车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实现从立案到履行全流程高效办结，切实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原告冯某与被告李某因买卖合同履行问题产生争议。冯某交付车辆后，李某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购车款，冯某索要未果后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李某返还车辆及相关证

件并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经阅卷发现，双方对事实争议不大。李某已同意返还车辆并支付违约金，但冯某担心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存在违章或抵押导致不能过户。双方为此争论不休，矛盾焦点集中于“车辆能否顺利过户”。

考虑到案件标的明确、具备调解基础，法官联合人民调解员从“减少诉累，及时止损”的目的出发，背靠背释法析

理，一方面向李某说明违约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引导冯某体谅李某的现实困难。通过承办法官现场查询“交管12123”App，发现涉案车辆机动车状态为“正常”，抵押登记状态为“未抵押登记”，打消了冯某的顾虑。为避免调解后履行难的问题，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在调解现场完成车辆交接、证件核验及违约金转账，李某也通过微信视频录制的方式协助冯某完成过户协助义务。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朱玉华 校对 何方

## 平罗检察：举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有奖励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当遇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时，你是否准备向有关部门举报？6月20日，平罗县人民检察院出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奖励办法》），通过奖励实名举报有功人士，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公众依法向检察机关提供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进一步拓宽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来源渠道，切实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提升办案质效向纵深推进。”6月23

日，平罗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道。

奖励办法明确，民事公益诉讼案

范围，包括在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

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

者合法权益、侵害英雄烈士保护、未成年

人合法权益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

护、安全生产领域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损

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6月23日，平罗县检察院公益诉讼

办案组负责人告诉记者，对人民群众举

报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经检察院立

案调查，受损公益及时恢复或消除危

险状态的，可以给予举报人一定的奖励。

根据所举报线索的性质、情节和举报

线索的价值等因素确定奖励金额，每案奖

数额200至2000元。平罗县检察院将严格做好保密措施，保证举报人的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我们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公众依法向检察机关提供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来访举报人可通过书信、打电话或关注‘石嘴山检察’官方微博公众号公益举报‘随手拍’小程序进行举报，或直接向平罗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举报。”平罗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负责人表示，线索提供人要对线索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事实、制造假证、诬告他人。

## 石嘴山中院发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白皮书

促进法》，与审批局建立“破产一件事”信息共享通道，与金融监管局、市银行业协会共建金融调解共享法庭，设立涉企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两状”示范文本模板、诉讼咨询、风险提示等“一站式”服务；开展“送法进企业”、巡回审判、“法治体检”近百次。打响破产案件攻坚战，审结宁夏民族化工、鑫博通路桥工程处、大荣公司申请破产及强制清算案等案件，推动中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工复产；完成宁夏松山工贸有限

公司1.2亿元破产财产分配，助推石嘴山市产业转型发展。

今后，石嘴山法院将聚焦“稳增长促发展攻坚战”和“六个攻坚战”要求，锚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市高质量发展，找准司法审判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结合点和着力点，强化促进经济发展的司法政策供给。围绕高质量发展，做实平等保护，助力企业因地制宜发展新产能生产力，促推石嘴山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向好。

#### 惠农法院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宁夏某科技公司退还59672元货款。庭

前，宁夏某科技公司代理人向承办法官

提交民事反诉状，认为双方在合同履

行过程中，因银川某贸易公司未能按照合

同约定履行提货义务构成违约，违约行

为导致宁夏某科技公司产生额外的运

输、装卸、仓储费用等损失，请求支付违

约金及损失12万余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充分了解原

被告双方的诉求及企业生产经营的困

难，从诚信经营、合作关系及长远发展

的角度向双方当事人分析利弊，劝导双

方当事人相谅互让、共渡难关。

第一次调解时双方对需要退还的金额各执一词、互不相让，要求本反诉一并审理、公正判决。为了促成双方当事人调解化解矛盾纠纷，法官通过“背靠背”的调解方式在双方之间搭起沟通桥梁。调解过程中，法官结合双方提交的证据，分析案情及法律规定，抓住案件争议焦点耐心释法说理，从双方长远利益发展方面着手，采用情理和法理相结合的方式为双方当事人分析利弊。但因双方情绪均较为激动，

互相置气，无法达成一致的调解意见。故承办法官给予双方三天“冷静期”，从双方诚信经营、长期友好合作的角度来考虑调解方案。三日后，双方自愿各让一步，请求法院再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法官当即组织双方当事人线上进行调解，经过法官用心调解，双方达成了解除购销合同、无需继续履行合同、一次性返还预付款、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的调解协议。至此，本案得到了实质性化解，取得了定分止争的社会效果。

##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 系列报道

## 利通法院

### “院企”共建商事解纷新平台

本报讯（通讯员 蒋莉）6月18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与宁夏企业家协会联合召开“商事共享法庭”职能落地座谈会。双方围绕共享法庭推进先行调解、执行化解等工作展开深入交流，携手探索商事解纷新路径，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再升级。

利通本地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纠纷化解效率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经营活力。”宁夏企业家协会会长表示，“商事共享法庭”将司法服务前置，既有效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又有助于维护良好的商业合作生态。

会上，双方明确了下一步合作方向：法院将派驻专业的审理、执行法官团队入驻共享法庭，全力推进先行调解、速裁快审、执行化解工作；协会将增选优秀调解员进驻，进一步充实纠纷化解力量；双方将常态化开展法律实务培训，不断提升调解员的专业化水平，同时计划举办企业普法沙龙，提高“商事共享法庭”的社会知晓度。

## 邻里纠纷因墙起 庭所联手拆“心墙”

本报讯（通讯员 党文强）近日，青铜峡市人民法院瞿靖人民法庭充分运用“法治家园”解纷阵地，实质化解一起邻里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邻里关系和谐稳定，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法治效果。

老陈与老马系多年邻居。今年2月，老马为给儿子娶亲委托小杨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拆除自家旧房重建新房，因小杨操作挖掘机不当，导致邻居老陈房屋侧墙受损，引发墙面墙体局部开裂，可能影响房屋结构安全。事故发生后，双方就赔偿问题多次协商未果，老陈遂诉至法院，要求老马和小杨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2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考虑到双方系多年邻居，秉持和为贵理念，决定依托“法治家园”解纷机制推动矛盾源头化解。通过综治中心、司法所联动，协调团队赶赴案发地，实

## 平安石嘴山

### 大武口法院集中执行成功执结14件案件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祁亚旭）近日，大武口区人民法院连续利用两个周末时间开展“夏日亮剑”集中执行行动。

为确保行动取得实效，该院执行局提前谋划，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工作方案，周密部署，并对案件进行细致筛选，30余名干警奔袭各个执行现场，聚焦涉民生案件，以雷霆之势开展集中执行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在冯某某与姜某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姜某某应向冯某某偿还借款及利息共计116600元。案件执行过程中，姜某某虽累计偿还60000余元，但剩余款项一直未履行。执行干警多次通过电话联系、实地查找姜某某，均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在此次“夏日亮剑”专项行动中，执行法官经过多方摸排，将姜某某在家中堵个正着。面对突然出现的执行法官，姜某某仍抱有侥幸心理，坚称自己外出打工未挣到钱。执行法官耐心向其释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并明确告知若继续拒不履行，将依法对其采取拘留措施。迫于法律的威严，姜某某当场筹款44000元，并主动与申请执行人冯某达成和解协议。同时，姜某某的家人就剩余款项提供担保，承诺按期分期还款。至此，这起久拖未决的案件得以成功化解。

李某某以帮助张某某提高退休金为由，诈骗其现金10000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李某某曾承诺出狱后及时返还诈骗所得。然而，李某某出狱后，执行干警多次联系他，电话始终无人接听，案件一时陷入僵局。执行干警并未急于采取强硬措施，而是耐心向李某某释法说理，劝诫他珍惜与母亲团聚的时光，尽快偿还诈骗款项。在干警的真诚劝导下，李某某与母亲一起凑齐了案款。随后，干警第一时间将案款送到受害人张某某手中，老人激动地连连道谢。

自“夏日亮剑”集中执行行动开展以来，大武口区法院执行局共出动干警35名、警车5辆，传唤15人，司法拘留4人，成功执结案件14件，执行到位110余万元。通过持续强化对涉执案件的梳理排查与财产查控力度，不断创新执行方式，用足用好各类惩戒措施，不定期开展专项行动，以实际行动为胜诉当事人兑现更多“真金白银”，切实维护司法权威与群众合法权益。

